# 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关于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问题的通知

文号：琼发改价格[2004]411号 发布时间： 2004-03-28

各市县物价局、洋浦经济发展局：  
 根据省政府四届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南省水利工程管理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精神，为了理顺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经研究，现就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降低粮食作物按亩计费标准。粮食作物按亩计费由现行每年、亩32元调整为：跨市县级水利工程灌区供水价格25元；县级和乡级水利工程灌区供水价格分别按不超过22元和18元，由市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民承受能力、供水质量、供水设施等因素审定标准报经市县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抄报省价格和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理顺经济作物和淡水养殖供水价格。对已完善计量设施供水的，按现行基本水价（自流供水：经济作物每立方米0.12元；供水养殖每立方米0.15元。用户从库渠自提供水的，按自流供水水价的70%计收）执行；对没有完善计量设施供水的，以现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为基础，由供用水双方根据不同作物用水量，供水方式等因素协议执行，并报当地价格和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供用水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按价格管理权限报价格主管部门审定执行。  
 三、各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农业用水价格管理，规范水费征收行为，切实维护水管单位和广大农民的利益，促进农业生产和水利事业的共同发展。  
 本通知自2004年7月1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  
 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